

#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附表三）

##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元/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 <sup>2</sup> )
1									(C)=(B)/(A)
2									
3									
4									
5									
6									
7									
8									
9									
10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A)		(B)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基準容積率_____ (%)									

##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段名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sup>2</sup> ) (D)	容積率(%) (F)	允建容積(m <sup>2</sup> ) (G)=(D)×(F)	平均容積率(%) (H)=(L)/(E)	公告土地現值(元/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 (J)=(I)/(E)
1											
2											
3											
4											
5											
6											
7											
8											
9											
10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E)		(L)	(H)		(I)	

(續上表)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申請第一類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計算，計算式另行檢附)

-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_\_\_\_\_M<sup>2</sup>(詳註2)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_\_\_\_\_M<sup>2</sup>
-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K1)=\_\_\_\_\_M<sup>2</sup>

捐贈第二類土地(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2)=(A)×[(C)/(J)]×(H)=\_\_\_\_\_M<sup>2</sup>

捐贈第三類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K3)=(A)×[(C)/(J)]×(H)=\_\_\_\_\_M<sup>2</sup>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K)=(K1)+(K2)+(K3)=\_\_\_\_\_M<sup>2</sup>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_\_\_\_\_m<sup>2</sup>×\_\_\_\_\_%(法定移入量)=\_\_\_\_\_m<sup>2</sup>

本案同意可移入容積\_\_\_\_\_M<sup>2</sup>

申請人：\_\_\_\_\_ (蓋章)

註： 1.申請類別請勾選。

2.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sup>2</sup>)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3.英文字母代碼說明：

- (A)： 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總合
- (B)： 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C)：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第二類或第三類送出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D)： 接受基地面積
- (E)： 接受基地面積小計
- (F)：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G)： 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
- (H)： 接受基地之平均容積率
- (I)： 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J)：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K)： 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 (K1)： 第一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2)： 第二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K3)： 第三類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L)： 接受基地之允建容積總合

4.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
-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捨去)。
- (3) 「辦理持分」以分數表示之。

5.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表六之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_\_\_\_\_ 等 \_\_\_\_\_ 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

\_\_\_\_\_ 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印
1							
2							
3							
4							
5							
6							

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蓋章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 1.請檢附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A4格式裝訂。
  -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4.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為同一人時，免附此表。